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明华”）向关联方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以及 SINOPEC FUEL OIL LANKA(PRIVATE) LIMITED（下称“买方”）出售 3 艘 6300 载重吨小型液货船，3 艘船舶总售价为 1,500 万美元。
-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同类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明华向关联方出售 3 艘液货船的议案》。批准上海明华以 1,500 万美元的价格向买方出售 3 艘 6300 载重吨小型液货船。

买方受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下称“中石化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新加坡申请注册，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淡马锡道 1 号，#29-02 美年大厦，新加坡邮区 039192。主要从事：船用燃料油的采购和销售。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股东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SINOPEC FUEL OIL LANKA(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注册在斯里兰卡。主要从事：船用燃料油的采购和销售。股东为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该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尚无财务数据。

上述 2 家公司系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4 号楼 7-8 层。股东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包括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液化石油气，柴油；其他危险化学品等。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买方是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中石化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因此买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船舶状况

1、董事会同意出售的 3 艘小型液货船“AMAZONA”、“ARMONIA”、“KAPPA SEA”均为 6300 载重吨，系 2013 年由重庆长航东风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建造完工，目前船龄为 7 岁。

2、上述 3 艘船舶均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 21.5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折旧年限约 15.5 年。上述 3 艘船舶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净值共计约 1,387.15 万美元。

3、上述 3 艘船舶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等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明华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3 艘船舶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通评报字〔2019〕11109 号、中通评报字〔2019〕11110 号和中通评报字〔2019〕11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1、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 评估方法及重要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

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 评估结论

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美元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433.94	1,465.68	31.74	2.21%
收益法	1,433.94	1,003.1	-430.84	-30.05%

备注：折算汇率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7286 确定。

市场法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更能真实有效的反映资产价值。由于

航运市场的波动变化较大，未来年限的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较难把握，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总售价定为 1,500 万美元。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参照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价格：三艘船舶共计 1,500 万美元
- 2、交船时间和地点：2020 年 6 月底之前结合航次安排在亚洲包括东印、新加坡、日本等卖方选择的安全锚地或泊位履行交付
- 3、款项支付：现金支付，签约后 3 天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15%，船舶交接日支付剩余款项。
- 4、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的相关争议适用英国法，按照提交仲裁之时的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在香港仲裁。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出售小型液货船是公司散货队不断优化船队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退出非主业，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

本次资产出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约 112.85 万美元资产处置收益。

六、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上海明华向关联方出售3艘液货船的议案》。关联董事解正林、田晓燕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和权忠光先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后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处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

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七、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交易。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通评报字〔2019〕11109 号、中通评报字〔2019〕11110 号和中通评报字〔2019〕11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